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2012 年 4 月系務會議

時間：20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活動中心館 200 室(生科系會議室)

會議主席：黃憲達主任

出席人員：黃鎮剛老師、何信瑩老師、王雲銘老師、楊進木老師、楊裕雄老師(請假)、曾慶平老師、林志生老師、楊騰芳老師、袁俊傑老師、林苕吟老師、彭慧玲老師(請假)、吳東昆老師(請假)、張家靖老師(請假)、楊昀良老師、趙瑞益老師、廖光文老師、林勇欣老師、尤禎祥老師、曲在雯老師、黃兆祺老師、梁美智老師、羅惟正老師、柯立偉老師、鄒協成老師、袁如馨老師、黃慧玲老師、陳文亮老師、李曉青老師、陳煜沛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郭珍佑小姐、呂聖鈴小姐、郭淑卿小姐(請假)、賴美伶小姐、吳佳文小姐、楊靜琪小姐

紀 錄：楊靜琪小姐

【報告事項】

1. 確定上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執行成效報告。
2. 系務報告：
 - (1) 4月14日(本週六) 本校校慶假博愛校區舉辦園遊會活動，當天將有許多校友到訪，竹銘館為重點參觀館舍，走廊務必請保持淨空，各實驗室皆需有人留守，以利校友參觀教室現況，請竹銘館老師配合辦理。
 - (2) 「2012年交通大學跨領域生物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於5/24 (Thu.) 假清華大學生命科學二館B1舉辦，摘要上傳截止日期為4/20，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3. 各委員會事務報告：
 - (1) 系教評會(何信瑩老師)：
 - a. 生資所新聘中研院楊安綏研究員為合聘教授案，生資所新聘翁治平教授為客座教授案已排入 4/11 校教評會議題。

- b. 今年度傑出教學獎推薦作業，系教評會已推薦廖光文老師與林勇欣老師代表本系角逐。
- c. 人事室已於三月底寄發個別通知單給今年度符合升等年資的教師，請有意提升等的老師先完成教師評量，並於五月底將升等資料送交系教評會。
- (2) 空間與資源委員會(楊進木老師)：校方已編列校務基金約 6 千萬元於博愛校區興建動物中心，請參見附件一(P.9-10)。
- (3) 生物基礎教學小組(黃憲達老師)：
- (4) 課程委員會(黃憲達老師)：
- (5) 招生委員會(廖光文老師)：大學部甄試報考 51 人，正取 18 名，其餘為備取，最高分為 74 分，最低為 69 分，今年之學生表現比往年更好。
- (6) 奈米學士班(袁俊傑老師)：
- (7) 貴儀中心(王雲銘老師)：
- (8) 環安中心(王雲銘老師)：
- a.環安中心於 4 月 26 日到生科系各列管實驗室巡查，請各實驗室配合檢查。
- b.環安中心指出缺失已改進，目前上簽進行校內程序，待環安中心楊太武先生及江美瑩小姐通過後即可正式進行毒化物實驗，惟毒化物需以王雲銘老師之名義進行購買。
- c.袁俊傑老師補充：生物安全感染專用垃圾袋上有各項標示，請老師督促學生需翔實填寫，以利處理，並請系上找一處暫時集中置放處。(回應：1.主任會與珍佑討論適合地點 2.王雲銘老師請各實驗室向佳文提出六個月內實驗室生物安全感染專用垃圾袋需求數量)
- (9) 動物房(梁美智老師)：
- a. 梁美智老師：希望未來動物中心所聘之獸醫可支援動物房。
- b. 林志生老師回應：動物中心之獸醫需受嚴格管制，不可接觸其它齧齒類動物，亦不可在外自行開業，避免污染 SPF，因此不建議兼顧動物中心及動物房，然如有適合動物中心獸醫之人選歡迎各位老師推薦。
- (10) 國際化辦公室(何信瑩老師)：

【討論事項】

議題一：續辦「生物資訊科技應用與電腦輔助藥物設計」推廣教育學分課程(黃憲達老師)

說明：

101年7月2日至7月13日，將開設「生物資訊科技應用與電腦輔助藥物設計」推廣教育碩士學分課程。此課程已邁入第9年，為反應生物資訊領域最新發展及在師資和課程規劃上精益求精，除現有之生物資訊研究領域外，將特別加強藥物開發與系統生物學相關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日期
生物資訊工具與資料庫之整合應用	2	2012.07.02 — 2012.07.06
電腦輔助藥物設計	2	2012.07.09 — 2012.07.13

決議：通過。

議題二：101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分組(梁美智老師)

說明：

- 4/13—4/18 報名、4/21—04/26 書面審查、4/28 生科乙(PhD for MD)口試(個別招生)、5/01 中午 12:00 系務會議中討論複試名單、5/8(二)博班口試(生科甲、分醫所、生資所)、5/9(三)中午 12:00 召開招生會議決定正備取。
- 去年分組(供參酌)

	召集人	書審/口試	口試地點
生科	彭慧玲	邱顯泰、林苕吟、梁美智、楊昀良	活動中心 207 教室
生科乙	楊騰芳	吳東昆、曲在雯、張家靖、林志生、楊裕雄	活動中心 208 教室
分醫	趙瑞益	袁俊傑、廖光文、黃兆祺、曾慶平	活動中心 208 教室
生資	何信瑩	黃鎮剛、林勇欣、尤禎祥、黃憲達	生科實驗館 302 室

決議：

	召集人	書審/口試	口試地點
生科	彭慧玲	鄒協成、林苕吟、梁美智、楊昀良、楊裕雄、張家靖	活動中心 207 教室
生科乙 (PhD for MD)	林志生	孫仲銘、荊宇泰、董蘭榮、楊進木	活動中心 208 教室
分醫	趙瑞益	袁俊傑、廖光文、曾慶平、吳東昆、柯立偉	活動中心 208 教室
生資	何信瑩	黃鎮剛、林勇欣、尤禎祥、黃憲達、楊進木、楊騰芳	生科實驗館 302 室

議題三：修訂 101 學年度生科系碩博士班修業規章，請見附件二(P.11-17)。(黃憲達老師)
決議：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改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一、選指導教授準則：</p> <p>3.碩一新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填妥【<u>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選指導教授申請表</u>】，交回系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成立，此手續最遲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u>逾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暫代之。</u></p>	<p>一、選指導教授準則：</p> <p>3.碩一新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填妥【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選指導教授申請表】，交回系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成立，此手續最遲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若逾期未敦請時由系主任暫代之。</p>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改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二、選指導教授準則：</p> <p>2.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甲組之博士生須選定本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乙組之醫學士博士生可選定本院系所或本校電機、資訊、理、工學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但為學生修業事務之服務與管理，選定本院以外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者，應選定至少一位本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其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並於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中核備通過）。<u>逾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暫代之。</u></p>	<p>二、選指導教授準則：</p> <p>2.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甲組之博士生須選定本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乙組之醫學士博士生可選定本院系所或本校電機、資訊、理、工學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但為學生修業事務之服務與管理，選定本院以外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者，應選定至少一位本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其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並於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中核備通過）。若逾期未敦請時由系主任暫代之。</p>

議題四：101 學年度「朱順一合勤學業優異獎學金」薦選審查。(黃憲達老師)

說明：

1. 獎勵目的:獎勵本校學生品行優良暨學業或運動表現優異者特設立之。
2. 獎學金金額:12 萬元整。
3. 限大學部 3 年級在學學生 1 名。
4. 申請人:9828006 江銘仁、9828015 沈郁晨、9828024 簡立

決議：簡立通過「朱順一合勤學業優異獎學金」薦選。

議題五：審查 101 學年度五年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案。(黃憲達老師)

說明：辦法請見附件三(P.18)。

學號	姓名	學期總平均	班級排序前 %	推薦教師
9828024	簡立	90.57	2.22% (1/45)	梁美智
9828047	張穎柔	83.14	33.3% (15/45)	曲在雯

決議：簡立與張穎柔皆通過五年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案。

議題六：推薦 100 學年度績優導師案。(黃憲達老師)

說明：大一新生導師袁俊傑老師和羅惟正老師。

決議：推薦羅惟正老師為 100 學年度績優導師。

議題七：修訂生科所 92-94 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曾慶平老師)

說明：

1. 依據 92-94 年入學學生之博士班修業規定:【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
(2)需要提出一個與自己的博士論文不同方向的研究計畫繳交予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審查，於博士考試至少六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安排口試時間。】
2. 為維護學生權益建議修正為三個月前，與目前規定相同以避免學生混淆。

決議：請淑卿向教務處確認此案是否可行。

議題八：修訂生科系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黃憲達老師)

決議：如下表所示。

【生物科技學系】系所教育目標

編號	中文	英文
1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紮實數、理、化理論基礎及多元之生物科技學能的專業人才，協助其在繼續深造或相關產業經歷中迅速成長，成為我國新一代的生物科技相關學術、研究及產業中的核心人才。	Cultivating students with the quality of humanism,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diversified set of biotechnology skills, and assisting students in pursuing advanced scientific studies or related industrial experiences. Ultimately, our department aims to develop core talents in academic, research, or industrial biotechnology.

【生物科技學系】系所基本素養

編號	中文	英文	具體描述	對應之系所教育目標	對應之院基本素養
1	科學性思考	Scientific thinking	生命科學、物理、化學、數學等科學性思考之基本素養。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紮實數、理、化理論基礎及多元之生物科技學能的專業人才，協助其在繼續深造或相關產業經歷中迅速成長，成為我國新一代的生物科技相關學術、研究及產業中的核心人才。	專業知識 研究發展能力
2	資訊素養	Informatics capability	將資訊素養運用於生物科技之學習與研究發展。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紮實數、理、化理論基礎及多元之生物科技學能的專業人才，協助其在繼續深造或相關產業經歷中迅速成長，成為我國新一代的生物科技相關學術、研究及產業中的核心人才。	專業知識 研究發展能力
3	倫理道德	Ethics	生物科技於倫理、法律及社會等專業層面之影響能力。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紮實數、理、化理論基礎及多元之生物科技學能的專業人才，協助其在繼續深造或相關產業經歷中迅速成長，成為我國新一代的生物科技相關學術、研究及產業中的核心人才。	專業倫理

4	生物科技跨領域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ability in biotechnology	生物、醫學、資訊、物理、化學、神經科學及工程等先進跨領域生物科技之研究能力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紮實數、理、化理論基礎及多元之生物科技學能的專業人才，協助其在繼續深造或相關產業經歷中迅速成長，成為我國新一代的生物科技相關學術、研究及產業中的核心人才。	專業知識
5	國際觀	Global perspective	拓展生物科技學習與發展，並藉由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國際觀。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紮實數、理、化理論基礎及多元之生物科技學能的專業人才，協助其在繼續深造或相關產業經歷中迅速成長，成為我國新一代的生物科技相關學術、研究及產業中的核心人才。	關懷社會與環境
6	領導能力	Leadership	培育前瞻視野、專業能力、領導統御、溝通能力、及注重團隊合作等各項領導知能。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紮實數、理、化理論基礎及多元之生物科技學能的專業人才，協助其在繼續深造或相關產業經歷中迅速成長，成為我國新一代的生物科技相關學術、研究及產業中的核心人才。	溝通與團隊合作

【生物科技學系】系所核心能力

編號	中文	英文	具體描述	對應之系所教育目標	對應之院核心能力
1	建立生物基礎科學的紮實根基	Solid foundation in basic biology	紮實生命科學基礎知識根基，包含生物學、物理學、化學等學科。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紮實數、理、化理論基礎及多元之生物科技學能的專業人才，協助其在繼續深造或相關產業經歷中迅速成長，成為我國新一代的生物科技相關學術、研究及產業中的核心人才。	紮實之生物基礎科學知識
					生物科技相關之專業學能
2	生物科技相關之專業學能	Professional knowledge in biotechnology	培養生物科技相關之專業學能，包含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有機化學、基因體學、微生物學、生理學、細胞生物學及各項實驗專業技術。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紮實數、理、化理論基礎及多元之生物科技學能的專業人才，協助其在繼續深造或相關產業經歷中迅速成長，成為我國新一代的生物科技相關學術、研究及產業中的核心人才。	紮實之生物基礎科學知識
					生物科技相關之專業學能

3	跨領域生物科技相關之核心技術與實作能力	Practical skills in interdisciplinary biotechnology	培養跨領域生物科技相關之核心技術與實作能力，包含生物資訊、生物電子、及生物統計等專業知能。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紮實數、理、化理論基礎及多元之生物科技學能的專業人才，協助其在繼續深造或相關產業經歷中迅速成長，成為我國新一代的生物科技相關學術、研究及產業中的核心人才。	生物科技相關之專業學能 生物科技跨領域研究能力
4	生物科技跨領域學能與跨領域研究的能力	Knowledge and research skill in interdisciplinary biotechnology	培育整合生物、醫學、資訊、物理、化學、神經科學及工程等先進跨領域生物科技能力。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紮實數、理、化理論基礎及多元之生物科技學能的專業人才，協助其在繼續深造或相關產業經歷中迅速成長，成為我國新一代的生物科技相關學術、研究及產業中的核心人才。	生物科技跨領域研究能力
5	對生技產業發展趨勢的掌握與瞭解	Understanding the trend in biotechnology industry	掌握並瞭解生物科技產業發展趨勢。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紮實數、理、化理論基礎及多元之生物科技學能的專業人才，協助其在繼續深造或相關產業經歷中迅速成長，成為我國新一代的生物科技相關學術、研究及產業中的核心人才。	生技產業發展的知識

【臨時動議】

主席：

吳志達 4/12

【附件一】

各位老師：

經半年積極的努力，校方已編列校務基金約 6 千萬元在博愛校區興建動物中心，預計明年四月(2013/4)動物中心於校慶時揭牌，正式開始運作(表一)。

此次動物中心能順利興建，要感謝校長及院長的支持，尤其感謝林志生老師及曲在雯老師的營運規劃書，校長公開高度推薦(評語:不須修改任何一個字的專業規劃書)，同時林志生老師的專業及報告也是關鍵。梁美智老師及陳文亮老師在資料蒐集及專業幫忙，聖鈴在行政上的高效率也都是重要的因素。

現在，我們要進入下一階段動物中心的興建，就如林老師所言，動物房的興建是專業性、時程的急迫性、及重要性，現階段動物中心的相關議題(表二)，需要大家的關心、參與及支持。大家的熱心參與是動物中心成功的保證，在此先謝謝大家幫忙。

資源委員會 上

表一 動物中心時程及所需經費

項目	金額(萬元)	執行期間	備註
主體架構建構	4,900	2012/6~2012/12	本項估算未包含工程監造與管理費
試運轉前增購之設置工程驗收	800	2013/1~2013/3	
人事支出	125	2012/6~2013/9	獸醫技術員於中心建造期間就聘入，一則可負責監工，再則編撰中心運作 SOP，以及舉辦校內中心運轉說明會與實驗動物技術訓練；
試運轉期間之營運費用	100	2013/4~2013/9	主要包括動物飼料、墊料，必要硬體設備之改善、水電費等。
共計	5,925	2012/6~2013/9	NCTU 實驗動物中心將於 2013/4 校慶時揭牌，正式開始運作

表二 現階段動物中心相關議題

議題	相關處理 (聖鈴的快速幫忙)
1. 時限非常急迫，所以需要專人 push	
2. 最短時間內找到真正專家之獸醫	
3. 應盡速 push 總務處，偕同我們找到一些有規劃、建立動物房的廠商談談。	3/29(周四) 已電洽總務處廖淑卿小姐轉達此訊息，總務長表示會處理相關行政程序及溝通。

4. 基地的決定，請總務與景觀委員會提供意見與作成決定。	3/29(周四)已電洽總務處廖淑卿小姐轉達此訊息，總務長表示會處理相關行政程序及溝通。
5. 動物中心籌建委員會與顧問群要成立，並盡速開會運作。	
6. 請學校先撥 50-100 萬元，運作這些事情。趁郵電雙漲 原物料價格也會預期提升前 發包此建案 應可以樽節一些經費。	3/29(周四)電洽會計室楊明幸組長及徐美卿專員，即日起經費將可使用，只是將經費匡列在生科還是營繕組的問題，建議經費匡列在營繕組。

動物中心主體架構建構經費估算 (4,900 萬元)

項目	金額(萬元)	備註
建物工程設計費	100	最好採統包制。
整地與排水系統	100	於基地墊高約 50 cm
建物基礎建設費	1,200	每坪 6 萬元，以 200 坪計算之，包括周牆、屋頂以及其他必要屏蔽等。
動物飼養育區建構費	2,600	每坪 26 萬元，共 100 坪，含空調機組、換氣機組、空氣過濾器及除臭系統等。
附屬大型設備	500	與建物水電等系統相連之必要設備，含發電機、窗牆式高壓蒸氣滅菌鍋、冷房、Air shower、實驗動物傳遞孔等。
動物中心空調、機電及自動控制系統建構費	200	含空調、照明、水電等管線設置及空調機組監控及自動控制系統、消防。
空調室外機組噪音屏蔽建構費用	100	空調室外機組噪音需做屏蔽與隔音工程設置。
其他	100	中心內部美化，周遭綠化與裝置費用。
共計	4,900	

【附件二】

編訂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修業規章 通知

受文者：生物科技學院 郭淑卿小姐

主旨：請擬訂 101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適用之修業規章。

說明：

1.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二條：「本校各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系(所、專班)，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章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辦理。(請參閱註冊組網頁相關法規)
2. 為使研究生能夠順利完成論文並取得學位，指導教授之敦請時間與最後期限應列明於修業規章中；並明訂逾期未敦請時各系所安排指導教授之規定。
3. 各院請於 4 月 30 日前將審查通過之資料及會議記錄送註冊組，以利安排後續審查事宜。(請各院自行協調所屬系所專班碩博士班修業規章送院審查之期限)

正本受文者：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曾麗灼分機：50207

Email: molisa@g2.nctu.edu.tw

2011 年 3 月 20 日

國立交通大學生科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8年6月22日制訂 89年12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12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4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95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10日修訂

一、選指導教授準則：

1. 碩一新生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收取最多人數由系務會議訂之。
2. 碩一新生報到後即發給選指導教授有關資料，鼓勵新生與教授進行面談，以瞭解教授研究計劃內容。
3. 碩一新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填妥【**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選指導教授申請表**】，交回系辦公室，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成立，此手續最遲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末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暫代之。**
4. 指導教授於必要時亦可請系外學者專家（包括兼任教授）共同指導，此名額一併計於系內指導教授之收取名額上，至多佔該指導教授收取學生總名額三分之一。
 - (1) 所外共同指導教授如為校外人士，其資格必須符合生物科技學院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認定資格標準。
 - (2) 共同指導不得由學生提出。
 - (3)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必須告知學生以實驗成果決定其修業期限，至於系內系外共同指導者欲更換指導教授，依相同規定處理；若有任何特殊情況，則由系務會議決定。

二、學分、選課之規定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最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應包括：
 - (1) 本系開設之專題演講、論文研究、高等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及碩士班碩士班書報討論等四門必修課程。
 - (2) 專題演講及論文研究，每學期各一學分，各不得少於四學分。
 - (3) 選讀非生科相關課程最多以三學分為原則，選修非本院開設之生科相關課程最多亦以三學分為原則。
2.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3. 抵修必修課學分必須先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後討論決定。

4.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碩士論文提出程序及學位考試之條件

1. 碩二學生於上學期必修論文研究，報告論文綱要。
2. 碩二學生於下學期必修論文研究，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報告論文內容。
3.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畢業論文口試在每年七月底以前辦理完畢，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含在職生）其論文提出時間比照前述 1. 及 2. 中所規定時間延後辦理。
4.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及學位考試及格標準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5. 碩士論文內容不得抄襲他人之論文。

四、直升博士班辦法

1. 申請資格：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2. 申請手續：申請者須檢附副教授推薦函兩份以上，其中一份需由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另繳交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成績單一式兩份，依規定之日期提出申請。
3. 審查辦法：每年由系所務會議決定直升相關事宜。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國立交通大學生科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與修讀辦法

88年8月3日系務會議制訂 89年12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12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4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95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10日修訂

一、入學方式：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

1. 招生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

2.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二、選指導教授準則：

1. 每位教師收取最多人數，每年由系所務會議訂定。

2. 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甲組之博士生須選定本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乙組之醫學士博士生可選定本院系所或本校電機、資訊、理、工學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但為學生修業事務之服務與管理，選定本院以外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者，應選定至少一位本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其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並於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中核備通過）。

逾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暫代之。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組成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委員由五位（含）以上學者專家組成，學者專家之資歷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認定）。在系外進行論文研究者，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為無給職。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

（1）協助選定論文題目，輔導課業及研究。

（2）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聽取論文研究進度，審定是否能於修業年限內獲得博士學位。

（3）審定博士候選人之研究成果是否已達可撰寫論文初稿之水準。

3.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必須告知學生以實驗成果決定其修業期限，至於系內系外共同指導者欲更換指導教授，依相同規定處理；若有任何特殊情況，則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修業年限：一般生為二至七年；在職生為二至八年。

四、博士班必修課程：

（一）甲組適用

1. 專題演講（需修滿4學分）

2. 博士班書報討論（需修滿2學分）

3. 論文研究（需修滿4學分）

4. 高等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

(二) 乙組適用(醫學士博士)

1. 專題演講 (需修滿 4 學分)
2. 博士班書報討論 (需修滿 2 學分)

五、課程、學分與助教要求：

(一)、甲組適用

1.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15 學分 (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 (即本院以外各系所學分不得多於 6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 (含專題演講與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但不含碩班論文研究)，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 (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
2. 修業期間需完成一門課程及一門實驗課之助教，如有教學經驗者，可提出申請抵免。

(二)、乙組適用(醫學士博士)

1.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15 學分 (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
2. 指導教授為生科院教師者，其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指導教授為生科院以外教師者，其選修之課程，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定，而課程委員會應邀請相關之院外教師參與審定。

六、抵免學分：

1.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2. 甲組研究生可抵免學分之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3. 乙組研究生可抵免學分之課程與總數，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4.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分審查及口試

1. 審查：

- (1) 候選人當於考試前修滿 9 學分 (含) 以上之課程，其成績必需在 70 分以上。
- (2) 必需已通過二學期博士班書報討論。
- (3)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加上其他成為候選人值得參考之書面資料。
- (4) 甲組適用：一般生研究生第四年結束前 (休學不計入年限) 需發表 SCI 論文總點數 2.0 以上(含)或 SCI 領域學門在前 20%之論文一篇；在職生第六年結束前 (休學不計入年限) 需發表 SCI 論文總點數 2.0 以上(含)或 SCI 領域學門在前 20%之論文一篇。
- (5) 乙組適用：第六年結束前 (休學不計入年限) 需發表 SCI 論文總點數 2.0 以上(含)或 SCI 領域學門在前 20%之論文一篇或發表 SSCI 論文為第一作者一篇。

2. 口試：

- (1) 時間：一般生於第三年內完成，在職生於第五年內完成。
-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及其他書面資料
(A) 時間：考前兩週。

(B) 內容：目的、簡介、方法、成果及其他預期成果。

(C) 與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第一學期結束前應已組成），商定日期口試。

(3) 先由候選人口頭報告，再由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審查其論文研究之初步結果、成果，並依所提研究計畫審定其論文研究是否可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4) 與研究論文相關之課程基本內容，得於口試中提出。

(5) 資格考核通過者需呈報課程委員會，未能通過者，得於一年內再補考一次。

八、博士班一般生研究生在入學後四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在職生入學後六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九、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

1. 第一外國語文。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1) 通過系所認可相關單位舉辦之英文能力測試，包括口試及筆試，並獲頒發英文能力證明。

(2) 修習科技英文或論文寫作或讀、寫類之英文課程達 2 學分，且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

(3) 托福成績達以下之一：紙筆測驗 550 分、電腦化測驗(CBT)達 213 分、網路化測驗(iBT)達 79 分。

(4)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750。

2. 需要提出一個與自己的博士論文不同方向的研究計畫繳交予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審查，於博士考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申請並通過口試，可溯及既往；乙組不適用。

十、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經其論文研究指導委員一致同意後，得開始撰寫論文。

2.1 甲組適用：論文至少含有二篇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並應註明本系為其所屬單位，而且論文總點數需達 SCI 點數 4.0 以上且至少其中有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其本院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

2.2 乙組適用：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1) 論文至少含有三篇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並應註明本校為其所屬單位，而且論文 SCI 總點數，總和需達 4.0 以上且至少其中有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其本校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

(2) SSCI 論文至少二篇，皆為第一作者，其本校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並應註明本校之系所為其所屬單位。

3. 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將其論文摘要、歷年成績單、歷年繳交給論文指導委員會之研究進度報告、資格考核及不同方向之研究計畫通過日期、已發表之論文及第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送交系所辦公室審閱，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4.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 70 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

(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5.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8.4.20 系務
會議通訊投票制訂

- 第一條 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的學生，繼續於生物科技學院所屬系、所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應修業滿五學期以上課程，其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班級前 40% 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後向本系提出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歷年完整成績單、班級成績排序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經本系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同時具備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 第五條 通過審查之碩士班預研究生名單，將於次一學期選課前公告，並送註冊組備查。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規章辦理。
- 第七條 碩士預研究生之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所當年各組碩士班甄試名額之 40% 為限。
- 第八條 碩士班預研究生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學分，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得依本系、所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所修碩士班課程最多得全數抵免，但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時，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則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